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7-046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侯建芳先生的通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6月23日，侯建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6,388,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39.84%；2016年6月24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6年4月20日的总股本1,045,053,2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侯建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增至1,249,165,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不变，仍为39.84%。

1、解除质押情况

侯建芳先生2015年6月将其持有的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32,870,000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增至98,61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4,130,000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增至12,390,000股）质押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近日将上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后，侯建芳先生持有的1,112,780,000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9.08%，占公司总股本的35.49%。

2、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侯建芳	是	111,000,000	2017年5月31日	2019年6月7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8.89%	公司融资
合计		111,000,000	–	–	–	8.89%	–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侯建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9,1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4%，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23,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3%。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泰证券推出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1）、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1002）、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3003）、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5）、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6）、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7）、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8）、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5705）、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707）、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672、B类002673）和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561、C类003562）。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7年6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网上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其费率（仅场外前端模式）享受2折优惠。若折扣后费率低于0.3%，则按0.3%执行；若原费率等于或低于0.3%，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泰证券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以中泰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泰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泰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泰证券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泰证券的公告。

2、中泰证券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ST德力　公告编号：2017-069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项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部分质押的公司股票已触碰平仓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德力，股票代码：002571）自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二、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施卫东先生与相关质权人就股票质押融资事项进行沟通，2017年5月6日、5月13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7-060），2017年5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暨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2017年5月26日发布了《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目前施卫东先生积极与各方沟通确认，拟采取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环保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00号、机构部函[2016]662号和机构部函[2017]49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5月2日 至2017年5月31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6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38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95,985,566.7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3,592.2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5,985,566.75
	利息结转的份额	33,592.26
	合计	296,019,159.0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810.1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6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6月2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7-01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司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2017年5月31日、6月1日、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天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9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13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7	天业股份	2017/6/7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是沪港通的标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为了方便沪港通投资者阅读和投票，对原公告附件中授权委托书调整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
1	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转让济南市高新区天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14.01	交易对方				/
14.02	交易标的				/
14.03	交易方式				/
14.04	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
14.05	滚存未分配利润				/
14.06	期间损益归属				/
14.0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4.08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4.09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4.10	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				/
14.11	发行数量				/
14.12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14.13	锁定期安排				/
14.14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
17	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与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天业股份与天业集团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与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2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22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23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
2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5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26	关于审议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27	关于审议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
28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9	关于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30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
3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3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33	关于审议调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方案的议案				/
34	关于修订《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
3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5.01	曾昭秦先生	/	/	/	
35.02	李延召先生	/	/	/	
35.03	王永文先生	/	/	/	
35.04	岳彩鹏先生	/	/	/	
35.05	蒋涛先生	/	/	/	
35.06	吉星敏先生	/	/	/	
3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1	佘廉先生	/	/	/	
36.02	刘国芳先生	/	/	/	
36.03	路军伟先生	/	/	/	
3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7.01	王凯东先生	/	/	/	
37.02	柳毅敏先生	/	/	/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7年6月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6月13日 9点15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1577 号天业中心主办公楼 1516 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13日

至2017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转让济南市高新区天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
14.01	交易对方	√
14.02	交易标的	√
14.03	交易方式	√
14.04	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
14.05	滚存未分配利润	√
14.06	期间损益归属	√
14.0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4.08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4.09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4.10	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	√
14.11	发行数量	√
14.12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14.13	锁定期安排	√
14.14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
17	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与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天业股份与天业集团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与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2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22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23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
2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5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26	关于审议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27	关于审议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
28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9	关于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30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
3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3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33	关于审议调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方案的议案	√
34	关于修订《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5.01	曾昭秦先生	√
35.02	李延召先生	√
35.03	王永文先生	√
35.04	岳彩鹏先生	√
35.05	蒋涛先生	√
35.06	吉星敏先生	√
3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6.01	佘廉先生	√
36.02	刘国芳先生	√
36.03	路军伟先生	√
3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7.01	王凯东先生	√
37.02	柳毅敏先生	√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
1	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转让济南市高新区天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14.01	交易对方				/
14.02	交易标的				/
14.03	交易方式				/
14.04	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
14.05	滚存未分配利润				/
14.06	期间损益归属				/
14.0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4.08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4.09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4.10	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				/
14.11	发行数量				/
14.12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14.13	锁定期安排				/
14.14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
17	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与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天业股份与天业集团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与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2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22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23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
2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5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26	关于审议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27	关于审议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
28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9	关于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30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
3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3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33	关于审议调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方案的议案				/
34	关于修订《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
3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5.01	曾昭秦先生	/	/	/	
35.02	李延召先生	/	/	/	
35.03	王永文先生	/	/	/	
35.04	岳彩鹏先生	/	/	/	
35.05	蒋涛先生	/	/	/	
35.06	吉星敏先生	/	/	/	
3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1	佘廉先生	/	/	/	
36.02	刘国芳先生	/	/	/	
36.03	路军伟先生	/	/	/	
3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7.01	王凯东先生	/	/	/	
37.02	柳毅敏先生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0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5月25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于2017年6月2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金生光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续聘为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并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韩均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韩均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职务。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款项支付方式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运工程”）、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工程”）、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和工程”）向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房地产”）购买写字楼作为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12,566.89平方米。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经与金阳光房地产协商，确定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62,982,222.70元。支付方式采用首付50%，其余款项按照5年期按揭贷款的方式支付。（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16年11月26日、2016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017年1月13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运工程、金丰工程和正和工程分别缴纳首付款人民币42,632,412.45元、12,959,936.75元、12,959,936.75元、12,959,936.75元。

由于银行政策调整以及考虑到资金成本等因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运工程、金丰工程和正和工程决定将原首付50%、其余款项5年期按揭贷款的支付方式变更为全额支付，交易的其他事项均不发生变化。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运工程、金丰工程和正和工程将与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海东正平管廊设施制造有限公司管廊设施及钢桥制造项目资金来源方式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管廊设施及钢桥制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东正平管廊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管廊”）投资管廊设施及钢桥制造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9,500 .00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相关公告已于2016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为了满足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平管廊决定将项目资金来源方式由企业自筹变更为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7年6月23日9:30，召开方式为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报备文件：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6月23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9楼2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23日

至2017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	√
7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	关于2017年度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分别于2017年4月21日、2017年6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43	正平股份	2017/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法人股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

（四）登记时间：2017年6月20日（9:00至11:00，14:00至16:00）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达到会议现场

（二）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贾女士

电话：0971-8588071　传真0971-8580075

（三）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

（四）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			
7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关于2017年度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开展了审计工作，圆满地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关于2017年度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其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1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韩均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因工作变动，同意韩均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职务。

董事会对韩均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